广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办公室职能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落实中、省、市、区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决策部署。受委托依法承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实施和服务工作。

二是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咨询和现场管理服务。

三是按规定制定区级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集中化、流程化、标准化。

四是负责对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各方主体及交易手续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实施评价，建立从业行为规范制度，开展场内信用信息记录、评价并对外发布。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按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和处理违规行为。

五是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